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4	98,765	237,585
已提供的服務成本		<u>(98,857)</u>	<u>(320,868)</u>
毛損		(92)	(83,2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94	2,5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	(33,986)	(22,954)
行政開支		<u>(10,935)</u>	<u>(20,296)</u>
經營虧損		(44,319)	(123,963)
融資成本	7	<u>(5,231)</u>	<u>(8,450)</u>
除稅前虧損		(49,550)	(132,413)
所得稅開支	8	<u>—</u>	<u>(658)</u>
年內虧損	9	<u>(49,550)</u>	<u>(133,0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1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550)</u>	<u>(133,05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58.38)</u>	<u>(16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104
使用權資產		296	—
		<u>351</u>	<u>1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	6,385
合約資產	13	124,699	158,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6	1,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5,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	811
		<u>127,256</u>	<u>213,0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1,593	135,912
應付稅項		168	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2,996	135,001
租賃負債		156	—
		<u>234,913</u>	<u>271,08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7,657)</u>	<u>(58,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06)</u>	<u>(57,8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	—
負債淨值		<u>(107,448)</u>	<u>(57,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87	8,487
虧絀		(115,935)	(66,385)
虧絀淨值		<u>(107,448)</u>	<u>(57,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8樓B11室(A0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採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本集團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進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9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55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7,657,000港元及107,448,000港元。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92,996,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71,000港元。

為減輕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改善財務狀況，特制定以下計劃與措施：

- 主要股東將不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提供資金支持；
- 就本集團未來成功承接的項目，與銀行協商取得新融資；
- 考慮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以充實本集團資本；
- 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並減少付款金額；
- 本集團預期可簽訂具有盈利能力的新建築合約，並能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淨營運現金流入；及
-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採取積極措施，嚴控行政及營運成本。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財務狀況、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細分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就住宅物業的建築服務	98,765	237,585
就商業物業的建築服務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98,765	237,58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乃根據服務提供地點而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33
匯兌收益，淨額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278)
項目管理費收入	—	1,000
雜項收入	694	2,126
	<u>694</u>	<u>2,126</u>
	<u>694</u>	<u>2,570</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	5,301
— 合約資產	34,001	17,63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
	<u>33,986</u>	<u>22,954</u>
	<u>33,986</u>	<u>22,954</u>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175	7,936
— 銀行透支	—	420
— 其他借款	52	52
— 租賃負債	4	42
	<u>5,231</u>	<u>8,450</u>
	<u>5,231</u>	<u>8,450</u>

8.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658
	<u>—</u>	<u>658</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於2026課稅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2025年：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9. 年內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01	2,74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福利	3,007	29,2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	1,78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32)
— 離職補償撥備	—	2,511
員工成本總額*	4,655	35,732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82,020
分包費	96,062	178,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1,506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	393	2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373

* 員工成本於已提供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金額分別為2,795,000港元(2025年：24,490,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2025年：11,242,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5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	<u>(49,550)</u>	<u>(133,071)</u>

股份數目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875</u>	<u>82,350</u>

按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1月16日完成(「股份合併」)。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4月1日發生，用以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數據。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	—	6,3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u>
	<u>—</u>	<u>6,385</u>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就建築工程給予其客戶14至3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客戶開具付款證書之開具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337
31至90日	—	5,048
	<u>—</u>	<u>5,048</u>
	<u>—</u>	<u>6,385</u>

13. 合約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之合約資產		
— 建築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76,896	76,896
— 建築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u>102,709</u>	<u>102,868</u>
	<u>179,605</u>	<u>179,76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4,906)</u>	<u>(20,905)</u>
	<u>124,699</u>	<u>158,85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來自第三方	<u>77,055</u>	<u>83,28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0,513	13,096
應付董事款項	3,467	3,467
其他應付款項	18,071	14,444
應付保留金	21,617	21,617
已收按金	<u>870</u>	<u>—</u>
	<u>64,538</u>	<u>52,62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1,593	135,91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41,593</u></u>	<u><u>135,912</u></u>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7,708
31至60日	—	914
61至90日	—	34,910
90日以上	<u>77,055</u>	<u>39,756</u>
	<u><u>77,055</u></u>	<u><u>83,288</u></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475	110,34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694	12,694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223
來自一位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2,980	2,98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6,847	760
	<u>92,996</u>	<u>135,001</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供款	<u>(92,996)</u>	<u>(135,001)</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u>—</u>	<u>—</u>

16. 股本

	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00	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4,500,000)</u>	<u>—</u>
於 2026年3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5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u>48,744</u>	<u>487</u>
於2025年3月31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848,744	8,487
股份合併(附註(a))	<u>(763,870)</u>	<u>—</u>
於 2026年3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84,874</u>	<u>8,487</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均屬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6年1月14日，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
- (b) 於2024年10月7日，根據一般授權下之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74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98,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值(包括合約總金額及後加工程)為357.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為356.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特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60.9百萬港元。

前景

香港的外牆及幕牆承建業務高度依賴本地住宅及商業建築活動。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2026，2026年及2027年私人住宅落成量預測分別下調至16,980個及15,360個，顯示在香港私人地產發展商持續承壓的情況下，對核心外牆服務的需求將逐步轉弱。儘管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持續緊張及持續經營風險(正如核數師就2025及2026財政年度發表不發表意見所指出)，管理層對其核心高質量外牆及幕牆承建業務的長遠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全球經濟普遍逆風、行業現金流緊張以及香港建築及地產行業氣氛疲弱，本集團已推出全面及多管齊下的復甦計劃，以解決尚未釐清的財務不確定性並穩定日常營運。主要股東自2025年4月起分階段提供財務支持，以提升營運資金及項目交付能力，並已承諾於未來營運中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本集團亦正就銀行融資進行重新磋商、探索股本融資及重組應付分包商、供應商及貸款人的負債，目標為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消除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為加強現金流穩定性、分散收入來源及對沖傳統外牆承建業務的週期性風險，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其已取得之項目組合及投標管道。三項新獲授的建築項目(總值約19百萬港元)已展開施工，並已收取前期按金，預計將於6至9個月內完成。在策略上，本集團正推進一項高價值投標項目，即一項中國內地水療會所建築項目，其價值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本集團亦正物色中國內地新的建築機遇，重點集中於電動車製造廠、儲能基礎設施及相關設備。對Kings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的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最終收購決定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作出。

為配合其長遠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持續拓展至相關建築範疇，包括室內裝修工程、電氣工程及排水工程，並同時擴大其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版圖。最終的長期擴展路線圖仍在優化中，本集團正有序評估跨境業務機會，以豐富其項目組合並減少對香港住宅外牆市場的依賴。透過持續清償尚未償還的財務責任、積極投標高價值新工程、有針對性的併購活動，以及以中國內地電動車及儲能項目為核心的跨行業及跨境策略性拓展，本集團旨在恢復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減輕來自地產行業的週期性逆風影響，並解除不發表意見聲明。管理團隊將繼續全力以赴，應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推行其扭轉策略及把握新興建築機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盈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6百萬港元減少約138.8百萬港元或58.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項目大量完成所致。然而，該等後加工程確認的收益與整體項目價值相比規模較小，最終導致確認收益出現顯著減少。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於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住宅物業項目的收益約為9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全部總收益。相較而言，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37.6百萬港元，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住宅物業項目。

已提供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9.2%。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的降低與收入的減少不成比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避免了不可預見的營運干擾事件，而於上一年度，若干分包商自多個未完成項目撤出，迫使本集團須全面承擔有關工程並自行完成，因而產生大幅增加的勞工成本。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0.1百萬港元，毛損率為0.1%。相比去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83.3百萬港元及毛損率35.1%，此乃顯著改善。此變動反映財務表現轉差，毛損減少83.2百萬港元及毛損率下跌35.0個百分點。

本公司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收益」和「服務成本」章節所述，在已確認收益顯著減少的情況下，服務成本仍持續高企。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約0.7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確認的兩項收入來源（即供應商回扣及項目管理費收入）於本年度未有錄得，惟有關影響因年內收取的保險賠償而部分緩解。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3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主要受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行業及一般市況所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9.4百萬港元，降至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一年度進行大規模人力資源重組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附有已抵押資產的銀行借款餘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零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49.6百萬港元，而2025年同期虧損為133.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毛損率有所下降；(ii)行政開支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5百萬港元，較2025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結餘約為35.3百萬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則為零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3.0百萬港元（2025年：135.0百萬港元），且無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2025年：零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約0.79倍，而於2026年3月31日則為約0.54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除以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241.2%上升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620.0%。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31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生效。生效日期的延期並不影響股份合併或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兩者均已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87,440港元，而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4,874,4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港元的銀行結餘（2025年：35.3百萬港元）、總額為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25年：6.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5年：10.1百萬港元）均已作為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余立安先生（「**余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其親屬控制的公司（即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董事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3名（2025年：19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7百萬港元（2025年：35.7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列如下：

1.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ings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首次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其後再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簽署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
2. 一份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清盤呈請由星威（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建設**」），乃因一項來自土地審裁處租賃糾紛的未償還判決債務約416,000港元（包括法律費用）所引致。各方已於2025年12月訂立和解協議，將餘下負債減至261,000港元，惟寶發建設未有按時償還分期款項。該呈請原訂於2026年4月8日聆訊。其後，呈請人與寶發建設達成全面和解並申請撤回呈請，而高等法院已於2026年3月31日頒令批准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4月8日的公告。
3. 馬健錚先生於2026年3月12日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寶發建設的清盤呈請，乃因一項根據勞資審裁處於2025年5月8日發出的同意命令之未償還判決債務190,700港元（包括費用）所引致。寶發建設未有按分期計劃還款，並無視於2025年12月9日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逾期本金及利息合共156,900港元。該呈請原訂於2026年5月27日聆訊，並應呈請人要求押後至2026年6月24日。寶發建設已於2026年5月28日全數清償156,900港元，惟本集團尚未收到呈請人正式撤回通知，並正等待法院裁決。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作出清盤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

4. 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清盤呈請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乃關於本公司就授予寶發建設之銀行融資所作出的擔保責任，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6.4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9日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且仍未獲全數清償。該呈請之聆訊已訂於2026年7月29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於2026年5月20日補充之公告。
5. 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清盤呈請由力新邦威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針對寶發建設提出，乃關於源自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和解協議之未償還判決債項1.27百萬港元。寶發建設未有按協定支付和解分期款項。該呈請之聆訊已訂於2026年8月5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於2026年5月20日補充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2026年3月31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D.1.2除外。

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發行人的業務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時立即上報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現行做法足以讓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12月22日文潤兒先生及龍卓華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i)薪酬委員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2日委任鄭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內一名具足夠資歷而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之人士之身份。曾敬榮先生（「**曾先生**」）並非以本公司個別僱員身份行事，而是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事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在此方面，本公司已指定黃偉文先生作為與曾先生之聯絡人。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處理管治事宜方面之重要性，經考慮曾先生過往擔任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之經驗後，本公司及曾先生均認為彼具備充足之經驗，以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時間、資源及支援。鑒於曾先生於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之經驗，董事相信曾先生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適當公司秘書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瑞女士、盧麗麗女士及鄭磊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盧麗麗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25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致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不發表意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損約92,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55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07,657,000港元及107,448,000港元。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92,99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71,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惟受重大不確定性所規限）。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結果。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就持續經營評估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計劃及措施屬合理且具支持性，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能與貸款人就若干借款之還款時間表延長達成協議，以及是否能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因此，吾等未能確信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倘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見解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年度無法表示意見專項說明，清楚瞭解相關依據且認可審計意見，並責成公司執行董事全力執行檔列明的整改舉措。

移除不發表意見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著手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並重組現有借款。上述行動計劃及措施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充分討論。倘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或有利結果，本公司預期將於下年度審核（即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移除不發表意見。核數師關注事項包括：(i)本集團各項違約借款的現況與發展；(ii)與銀行就新融資進行的持續磋商；(iii)於報告日期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及減少付款金額；及(iv)本集團能否簽訂具有盈利能力的新建築合約，並從未來業務營運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當本集團能將上述各項事宜解決至令人信納之程度，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時，核數師將考慮在未來對本公司之審核報告中移除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指令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磊先生、孫瑞女士及盧麗麗女士。

本公告自刊發之日起，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不少於7日，同時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